

# 广东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暂行）（节选）

##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 1. 正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15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2. 正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主要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选聘用到正高三级岗位：

(1)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正高级职务满 10 年（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年度考核合格，独立指导过研究生，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较高成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正高级职务满 9 年（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并具备表 1 所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

(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正高级职务满 6 年（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并具备表 1 所列选项条件中的两项（至少两个类别）；

(4)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正高级职务满 3 年（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并具备表 1 所列选项条件中的三项（至少两个类别）。

**表 1 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类别名称	序号	选项条件
I	誉、 称号 学术 影响 及 荣	1	省、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3	省级教学名师
		4	省级一级学会负责人（副理事长及以上）；国家一级学会（常委及以上）；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

		5	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6	“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7	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校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
II	教学业绩	8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
		9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课题1项或省部级2项
		10	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11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指导教师
		12	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全国体育类竞赛冠军的指导教师（前1名）
		13	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编委以上）；省部级（教育部、卫生部、中管局）规划教材2部（副主编以上）；出版社协编教材2部（主编）
III	科研业绩	1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6篇及以上（含教学、科研类；专著相当于1篇核心期刊）；SCI收录论文1篇（或临床批件1项）加中文核心期刊4篇（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单篇SCI论文的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新药证书1项
		15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主持）；副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持）
		16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2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国家973、863、科技部重大项目子项目1项和省部级项目1项
		17	主持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到账经费在3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 3. 正高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正高二、三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正高四级岗位。

#### 4. 副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主要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选聘用到副高一级岗位：

(1)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 14 年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年度考核合格；

(2)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 9 年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且满足表 2 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 6 年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且满足表 2 所列条件中的两项 (至少两个类别)；

(4)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 3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且满足表 2 所列条件中的三项 (至少两个类别)。

表 2 专业技术副高一级、二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类别名称	序号	选项条件
I	誉 学术影响及荣	1	南粤优秀教师
		2	“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校级教学名师
		4	省级学会或专业学会常委
II	教 学 业 绩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 9 名)、二等奖 (排名前 7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 7 名)、二等奖 (排名前 5 名)；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 (排名前 3 名)；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主持)
		6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或研究立项研究课题 1 项
		7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8	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全国体育类竞赛冠军的指导教师（前2名）、二等奖或全国体育类竞赛亚军的指导教师（前1名）；省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体育类竞赛获单项第1名或集体前3名指导教师（前1名）
		9	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编委）或省部级（教育部、卫生部、中管局）规划教材1部（编委）或协编教材1部（主编）
III	科 研 业 绩	10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核心期刊6篇及以上（含教学、科研类；专著相当于1篇核心期刊）；SCI收录论文1篇（或临床批件1项）加核心期刊2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大于3；新药证书1项
		1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9名）、二等奖（排名前7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副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持）
		1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横向经费社科类（包括卫生管理类）15万以上，其它类30万以上。

### 5. 副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主要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选聘用到副高二级岗位：

（1）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200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副高级职务满3年（2007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年度考核合格，且必须符合以上副高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 6. 副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副高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副高三级岗位。

### 7. 中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主要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评选聘用到中级一级岗位：

(1)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 6 年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且年度考核合格；

(2)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 3 年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年度考核合格，且必须符合表 3 所列条件中的两项 ( 至少两个类别 )；

(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 2 年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年度考核合格，且必须符合表 3 所列条件中的三项 ( 至少两个类别 )。

**表 3 专业技术中级一级、二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类别名称	序号	选项条件
I	学术影响及荣誉	1	“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2	获得校级青年教师竞赛二等奖以上
II	教学业绩	3	获省级科技、教学成果奖 ( 前五名 )；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 ( 前五名 )、二等奖 ( 前三名 )、三等奖 ( 主持 )
		4	参与省部级教学改革立项研究课题 ( 前三名 )
		5	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
		6	指导大学生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一等奖 ( 前五名 )、二等奖 ( 前三名 )、三等奖 ( 主持 ) 或省级体育类竞赛获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指导教师 ( 前 1 名 )
III	科研业绩	7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 前三名 ) 1 项以上；横向经费社科类 ( 包括卫生管理类 ) 5 万以上，其它类 8 万以上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 2 篇及以上 ( 含教学、科研类 )；公开出版专著一部 ( 副主编 )，公开出版规划教材一部 ( 副主编 )

## 8. 中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主要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选聘用到中级二级岗位：

(1)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4年(2006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3年(2007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必须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一项；

(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中级职务满2年(2008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必须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两项(至少两个类别)。

### **9. 中级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中级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中级三级岗位。

### **10. 初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般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初级职务满2年(2008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

### **11. 初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初级一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初级二级岗位。

### **12. 员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本学科领域内的课程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协助指导学生学业、论文、实习、科研活动等，并能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能积极接受并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辅导员任职条件：**

辅导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但日常工作要服从部门安排，且聘期要达到同级以教学为主型岗位人员的科研任务。

### **1．正高三级岗位**

在正高岗位任职满 10 年(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近两个聘期内取得显著的学术研究成就和改革成果。

### **2．正高四级岗位**

任正高职务，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3．副高一级岗位**

在副高岗位任职满 12 年(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在副高岗位任职满 8 年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其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者：

- ( 1 )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 2 ) 出版学术著作，参编教材 ( 本人撰写累计 15 万字以上 )；
- ( 3 ) 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级政府或党委表彰，或作为主要责任者所做的工作荣获本行业领域市、厅级以上政府表彰。

### **4．副高二级岗位**

在副高岗位任职满 5 年(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圆满履行岗位职责者；在副高岗位任职满 3 年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其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者：

- ( 1 )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 ( 2 ) 出版学术著作，本人累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
- ( 3 ) 工作成绩突出，作为主要责任者所做的工作荣获本行业

领域市、厅级以上政府表彰。

#### **5．副高三级岗位**

任副高职务，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6．中级一级岗位**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5 年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满 3 年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 **7．中级二级岗位**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不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 **8．中级三级岗位**

任中级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9．初级一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或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资格 ) ，工作表现积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10．初级二级岗位**

任初级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四)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岗位职责：**

1．一、二级岗位 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

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2. 三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 四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注意技术的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 五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普通工岗位 熟悉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各部门可根据本文规定的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职责，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不同级别岗位的具体职责。

### **任职条件：**

1.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应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严格控制总量。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技术工三级、四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技术工五级岗位，需在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